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卓瑤隆

被告 曾瑋皓

普普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昆廣 址同上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鎮球 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